东营市垦利区民政局
东营市垦利区慈善总会 文件

垦民〔2024〕125号

垦利区民政局　垦利区慈善总会
关于印发《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红光办事处慈善总会、民政办公室：

现将《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垦利区民政局

垦利区慈善总会

2024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垦利区民政局与垦利区慈善总会合作设立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为加强基金管理，依法依规救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宗旨

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建立政府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机制，对特困群众实施急难救助，托住基本生活底线，确保特困群众“过得去”。

第三条 专项基金救助的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兜牢底线，部门联动、资源统筹，及时高效、方便快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由于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保障性救助。

第二章　专项基金来源

第四条 专项基金主要来源于各级慈善总会的筹款、上级补

助资金、单位捐赠和其他合法捐款等。在区慈善总会设立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公开募捐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募捐。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

第五条 区慈善总会在基本账户建立单独财务科目，对专项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

第六条 区民政局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综合救助室，承担具体工作事项。

第七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管理运行专项基金；研究确认救助对象资格；研究救助额度和资金拨付事宜；听取基金运行情况汇报并制定工作措施。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起草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指导开展对特困群众救助事宜；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提交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区慈善总会；向社会公示救助情况；定期向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汇报基金的运行情况等。

第八条 对特困群众实施救助，需经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经区慈善总会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如遇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影响，造成本办法不能正常实施时，经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可暂停执行。

第四章　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救助范围

符合《东营市特困群众急难专项救助暂行办法》条件要求，户籍在我区的城乡家庭和人员，居住在我区且持有效居住证的城乡家庭、非户籍人员，急难事项发生在我区的其他流动人员。

第十一条 救助标准

（一）本着有利于困难群众救助的原则，经镇（街道）政府救助后，个人负担合理费用超过1万元的部分，由专项基金按20%的比例进行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由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实施救助，所需资金由区慈善总会先行垫付，市、区专项基金按1：1比例承担。

（二）困难群众经救助后，个人负担费用超过5万元的，报区民政局，由专项基金对剩余个人负担费用按90%的比例进行救助，同一个家庭1个年度内累计救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由区、市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逐级研究确定，所需资金由市、区专项基金按1：1比例承担。

（三）个人自付费用较重的，通过探索慈善资金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救助。

第五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使用程序

（一）受理。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各镇、街道救助申请材料及意见。

（二）审核。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材料真实性和救助意见进行审核。

（三）公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和救助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镇、街道进一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救助资格。

（四）研究。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和救助意见提交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市民政局、区慈善总会。

（五）拨款。经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区慈善总会审核通过后，由区慈善总会将市、区救助资金（市慈善资金由区慈善资金先行垫付）拨付至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救助申请

救助申请人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营市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救助申请表》（附件1）。

（二）东营市垦利区专项基金救助汇总表（附件2）。

（四）救助对象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救助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家庭支出费用等证明资料；患重大疾病申请救助

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病历复印件、一年内的医院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正在医院治疗的，可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支出单据或医院费用结算清单复印件。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国家和省市相关机构出台新的政策、制度，本办法作相应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日。

附件：1. 东营市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救助申请表

2. 东营市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救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东营市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救助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家庭人口</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接受政府救助金额（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账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身体状况</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年收入（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 colspan="8">（可附纸）</td></tr>
</table>

镇（街道）审查意见	救助金额：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审查意见	救助金额：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慈善总会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营市垦利区“救急难”专项基金救助情况汇总表

县　区	个人费用总额	个人自负费用总额		乡镇（街道）救助额度		县区启动“一事一议”救助额度		备注
		合规费用	其他费用	政府救助额度	专项基金救助额度	政府救助额度	专项基金救助额度	

垦利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